#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8-12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一**

1、棉花总产量。20xx年，全县棉花企业共收购籽棉9.9万吨，较去年减少0.2万吨，折合皮棉3.58万吨。

2、收购加工网点。今年全县入市收购、加工的棉花企业共有41户，较去年减少13户。其中：加工企业16户，较去年减少3户；收购企业25户，较去年减少10户。收购量居前三位的企业分别是常鸿棉业、银地棉业、敦煌种业xx棉花公司。

3、资金兑付情况。20xx年向金融部门贷款的企业20户，其中：农发行4户、信用社15户、兰州银行1户，申请贷款7.98亿元，企业自筹和引进客户资金2.39亿元。截至10月30日，全县籽棉收购实付资金7.99亿元，较去年籽棉收购实付资金减少9790万元，棉农比较收益下降。

4、价格情况。由于今年棉花价格较前年、去年大幅下跌，9月27日部分企业以7.60元/公斤价格开秤收购棉花时，棉农迟迟不愿交售。10月2日，部分企业将收购价格调整至7.90元/公斤，有棉农开始售棉，但价格不稳，棉农交棉积极性仍然不高。10月5日以后，所有企业陆续将收购价格调整至8.00元/公斤，各企业门前出现交棉高峰。10月11日，部分企业将价格调整至8.20元/公斤。10月13日，收购价格达到最高8.30元/公斤。至10月17日以后，企业陆续将价格调整至7.50-8.00元/公斤。

根据测算，今年全县棉花平均收购价格7.99元/公斤，较去年每公斤下降0.88元，没有出现一起“打白条”现象。

价格基本走势：前低后高，涨幅不大，总体价格略高于周边县市。

5、收购入库、加工销售。经统计，自9月27日至10月29日，各企业共计收购籽棉9.9万吨，同比减少0.2万吨，各企业已加工皮棉1.1万吨。由于今年陕西、江苏、河南、河北、山东等地纺织企业客商居多，皮棉去向一是竞拍入国储；二是客商自行消化（进入自家纺织厂）；三是推向市场销售。

6、质量情况。由于今年气候适宜，棉花成熟好，另外籽棉价格较去年下降，棉农不急于交售，摘花期延长，用药减少，企业谨慎观望，棉农囤棉惜售，反而遏制了掺水棉、超水棉，棉花质量较去年有所提高。

1、皮棉价格低迷，观望情绪浓厚。一是由于今年皮棉市场行情低迷，国家发改委、棉麻储备总公司先后出台国库棉抛入储价格后，企业对市场走势信心不足，迟迟不能准确定位籽棉价格；二是虽然今年气温良好，棉花喜获丰收，但受去年棉价一路飙升的影响，棉农迟迟不愿售棉。以上因素导致我县前期棉花市场企业收购谨慎、棉农囤棉惜售，观望等待氛围浓厚，棉农只交棉不算账和家中存棉过多，造成安全隐患增加，监管压力增大。

2、入市信心不足，客商进入减少。由于国家发改委从9月3日开始抛售20xx/20xx年度的储备棉，竞拍底价为18500元/吨。根据测算，对应的籽棉收购参考价约为7.59-7.73元/公斤，使得本就需求不旺的棉花市场更加信心不足。9月10日，中国储备棉总公司发布棉花临时收储价格为每吨20400元，对应的籽棉收购参考价约为8.4-8.7元/公斤，但仍不能激起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的积极性。因为国家收储新棉数量有限，如果企业以20400元/吨收储棉的价格对应收购籽棉，一旦不能入储国库，则只能以18500元/吨的价格推向市场，这样将造成每吨20xx的损失（还不算运输、库存、银行利息等费用）。另外由于我县去年棉花价格较高，进入我县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的客商（企业）多数微利或亏损，因此，造成今年进入我县的外地客商明显减少。

3、自律意识增强，经营管理规范。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棉花市场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棉花市场经营管理的通告》要求，各企业对配合搞好棉花市场管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完善和规范了各项规章制度，认真从人员培训、设备检修、消防安全、申报验收等环节抓起，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今年参与棉花收购加工的41户企业全部手续合格，一律按要求规范操作。

4、收购资金充足，“白条”得到治理。由于今年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棉花市场管理工作，早谋划、早安排，棉监办全力以赴，早行动、早协调，金融部门特别是发行、信用社早审批、早投放，保证了收购资金的充足到位，保证了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过监管及金融部门、企业的通力协作，没有出现打“白条”收购棉花的现象。

5、监管仍需细化，企管亟待提升。虽然今年棉花市场运行整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管理部门工作仍需超前谋划，提早进行，防止企业急于收购而相关手续不能及时办理；二是企业内部管理仍需加强，人员素质、设备操作、管理水平亟待提升。

1、各级高度重视，监管氛围浓厚。9月18日，县政府召开全县棉花市场管理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20xx年棉花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根据县委、政府的安排，9月19日—21日，由县棉监办、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消防大队、安监局、人行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全县47家拟经营棉花的.企业在市场准入、消防安全、人员培训、劳务用工、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了集中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执法部门提出了整改要求和时限。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棉花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棉花购销行为，确保棉花收购、加工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广大棉农、棉企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由县棉监办、发改委、质监局、工商局、安监局、县消防大队、县电力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棉花市场监督管理的通告》，通过电视、张贴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南岔、xx、西湖等乡镇专门召开棉花工作会或成立领导小组，就辖区内棉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抽调乡干部进厂驻点直接监管。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多次深入企业进行检查，为今年棉花市场平稳运行，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2、严把市场准入，监管措施到位。凡是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的企业必须在开称前向县棉监办提供棉花加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消防检查合格意见书、工商营业执照、计量器具检验合格证、金融部门的资金到位证明等相关手续，所有证照齐全、手续合格并经棉监办通过电视台公示后方可开称收购，对手续不全未经公示的企业坚决不准开称收购。

3、遵守诚信原则，杜绝“白条”现象。所有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的企业都能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现钱现货”的交易原则，开秤收购后每天坚持公布当日收购价格，并在结算票据上予以明确，及时完成资金结算，保证不向棉农打“白条”。

4、严控资金流量，方便棉农交棉。棉花开称收购后，发行、信用社等每天向棉监办提供当日棉花收购企业的资金余额，并经棉监办通过电视公示，对收购资金不足的企业，棉监办及时警示并责令其停止收购，严禁打“白条”收购，同时通过电视提示广大棉农关注棉企资金状况，有选择地交售棉花并当日结清棉款。

5、加强联合执法，确保消防安全。棉花开称收购后，棉监办抽调工作人员每天对企业的消防安全、收购秩序、资金兑付进行巡回检查，定期不定期地汇同消防、安监、发改、质监、工商等部门对企业进行抽查，对一些企业棉垛堆放不规范、苫盖不严、消防池罐水位不足、消防器材不齐等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6、落实领导指示，维护市场秩序。9月26日和10月4日，县委书记马世林两次带领相关部门领导深入棉花企业和田间地头，调研棉花市场运行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和指示。9月27日全县棉花开秤收购后，棉监办全体工作人员中秋、国庆照常上班，每天深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不足、手续不全的企业坚决禁止其收购棉花。棉监办主要负责人每天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及时向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当天的棉花价格、资金余额、消防安全及收购秩序情况，使领导能够了解掌握全县棉花市场运行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和处理。

今年棉花市场运行，自开称以来，前期因为价格不明朗，给棉花监管工作带来了很大压力，但在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各部门及各产棉乡镇政府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全县棉花市场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二**

xxx市场监督管理所在20xx年的工作中，按县局的绩效目标和所里的工作计划，在县局和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所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对全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1、全面加强学习，提高队伍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执法能力。

(1)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忠诚。真正提高、夯实队伍的政治思想整体水平。组织学习达20次，学习有时长、有记录、有效果。通过学习让同志们适应从工商行政管理到市场监督管理改革新形势，认识到不仅仅是称呼的改变，更有履行监管的新使命。不要彷徨迷茫，而是要勇于担当，尽职履责。

(2)继续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推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廉洁自律作表率的具体目标。继续开展“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不放松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创新工作思路，增强自身素质，树立良好形象。做让人民群众、当地党委政府、上级局领导满意的队伍。

(3)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等学习，主要学习了《商标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药品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

2、推进注册登记电子化、着力抓好行政执法。

(1)在注册登记工作中，继续将服务放在第一位，全面推行网络登记注册，为经营户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继续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服务制度。对手续完备的登记注册申请，即受理即办结，要求注册登记窗口严格执行、不打折扣。并由所长全程监督执行情况。通过登记注册这个窗口，积极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优惠政策，实现了对外办理营业执照与提供咨询服务、政策法规宣传相结合。提供咨询200余次;受理登记95件(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9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户)。特别针对2024年度企业年报工作，我所为了降低因疫情对年报工作的影响，积极行动。采取上门服务措施，宣传政策，协助年报。努力提高年报率。

(2)开展“红盾护农” 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的不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农资经营户经营行为。立案查处不规范经营户2户，无照经营户2户。罚没0.4万元。维护了农民的切身利益;开展饮料市场专项执法检查，摸排市场经营主体160多户，下发《行政指导》65次。没收仿冒饮料65件(1560余罐)，罚没0.3万元。有力的规范了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开展清明节祭祀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非法销售行为。没收非法冥币约100余公斤。还开展了儿童化妆品市场、中药饮片市场、虚假广告、非法集资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3)保持查处无照经营高压态势。我所始终将此项工作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在对各类市场无照经营户的查处工作中，以教育和引导为主，对下岗职工、残疾人、脱贫户等弱势群体无照经营且无重大危害行为，督促和引导其办理相关手续，做到合法经营。立案查处无照经营12户，罚没：3万元。引导办照11户。

(4)重视消费维权工作。接待咨询100余人次，咨询者均得到的满意答复，受理投诉8起，成功调解完成8起。保持了辖区内的良好的消费环境。在4月28日郭陆滩镇消费者汪某投诉辖区一保健店销售商品涉嫌欺诈行为，所里立即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要求退货消费纠纷。随即进行调解，为汪某退回购物款1.2万元。并对经营户进行行政指导。

(5)逐步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完善了辖区农资经营主体42户，危化品经营主体11户的建档立卡工作。发现问题3大类12小项。下发《行政指导》3份，立案查处罚没0.5万元。对于存在问题按照整改措施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在开展此项工作期间，还积极协助辖区3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督所建立网格化监管台账，完善商超、学校食堂、药房监管台账。

(6)20xx年我所共办理千元以上案件20件。符合办案程序。截至目前罚没总计xx万元。

3.适应改革新形势，服务地方工作，配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0xx年我所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多举并措。融合原食药所执法力量，集中队伍优势，在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同时，参加、配合地方政府“新型肺炎”防控、“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工作。

(1)在抗击疫情时间段，按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对辖区市场进行关闭，对允许经营的超市、药房进行监督监管，督促做好疫情防控。在“新型肺炎”防控工作中全所取消假期，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连续工作80多天，下发宣传资料1000余份、查处销售不合格口罩违法案件1起，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积极主动的工作也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充分肯定。

(2)在精准扶贫工作上，我所帮扶两个行政村，贫困户53户。参与人员一直都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二、四”帮扶工作日制度，对贫困户进行帮扶，切实落实各项扶贫政策，直至贫困户真正脱贫。

(3)继续抓好燃煤散烧管控工作，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明确监管岗位职责，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严厉查处辖区销售劣质散煤违法行为。对排查取缔的散煤生产加工销售点进行多次复查，杜绝了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变换经营场所，防止了散煤经营行为“死灰复燃”。对辖区内一违法销售点谢某违法销售的蜂窝煤1万余块进行了查处没收。对违法销售散煤的经营户起到了极大的宣传震慑作用。

经过全所同志的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不足和差距。

(1)执法办案需要提升。在机构改革后，对新的监管领域还不能同步适应，对刚接触的法律法规、执法办案技术技巧等方面掌握不娴熟，亟待全面提升。

(2)工作的方式方法还不够完善，缺乏一些手段和监管上的创新。在开展的各项专项行动中，执行力度不足，特别是商标、广告监管、食药品监管工作存在差距。今后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打击各种违法行为。

(3)队伍人员适应改革新形势的能力差，思想波动大。存在散漫、得过且过现象，管理有待提高，责任心更要加强。

在20xx年我所将更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心聚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干好工作。

(1)继续加强思想政治、法律、法规等知识学习，提高全所同志的整体素质。努力建立廉政、勤政、高效的基层执法队伍。

(2)继续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办案能力，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打击辖区内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好市场经营秩序。

(3)继续加强所党支部的各项组织建设工作，发挥每位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三**

近年来，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越来越重视信息工作，构建了信息工作与业务工作互动互促的新格局。但是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工作仍然面临着较多问题，制约着信息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值得我们去注意与思考。

一是“单打独斗”现象突出。在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普遍存在重业务轻宣传的现象。信息工作人员多是办公室或者市场监管所负责内勤的工作人员，“单打独斗”现象比较突出。从事业务工作的干部责任心不强，认为信息工作只是“业余工作”，手中掌握大量素材却没有及时归纳总结，至使许多重要信息源流失。只为完成任务而写信息，没有营造出政务信息工作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二是信息队伍稳定性差。基层岗位随时轮换，导致基层信息工作人员相对调动频繁，信息队伍稳定性较差。特别是部分年龄较大的信息员，随着其精力、体力的减弱，不愿再从事繁重的信息工作，主动提出换岗到其他部门，严重影响了信息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信息质量无法保证。一方面，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员队伍中除了少部分专职信息员以外，绝大部分都是兼职信息员。特别是基层市场监管所的信息员身兼数职，除了撰写信息，还要负责市场监管、档案整理、统计报表、区域监管、执法办案等工作，所以采写政务信息的时间较少，信息报送量不均，信息质量无法保证。另一方面，专职信息员虽然有充足的写作时间，但基于客观条件的制约，不能长时间的深入基层一线，对基层和业务方面的动态和情况了解较少，找不到信息热点，久而久之容易出现闭门造车的情况；

四是信息内容存在“四多四少”。即：动态信息多，综合分析少；一般信息多，新颖信息少；就事论事多，深入调研少；报喜的多、报忧的少。部分基层市场监管所报送的信息不是深入实际、精雕细琢，而是闭门造车忙下载、粗制滥造凑任务；有的信息没有深究根源、反映问题，而是轻描淡写看问题、空洞无物谈建议。

一是思想认识上不到位。有部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领导认为政务信息是务虚的，或者认为信息工作仅是办公室分内之事，相对业务工作而言微不足道，没有充分认识到政务信息对于服务领导决策、推动中心工作、展示市场监管形象的重要作用，没有树立起信息工作是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业务工作必有信息”的正确理念；

二是人才管理机制不健全。基层普遍缺乏规范统一的信息员选拔、管理、使用机制，信息员队伍建设缺乏标准化、规范化，部分具备培养潜力的优秀人才得不到有效地开发和利用，埋没在日常工作岗位上，客观上造成了人才资源的浪费；

三是基础保障不充分。

一是时间无保障。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兼职信息员忙于繁琐的日常事务，用于信息工作的时间无法充分保障；

二是设备无保障。基层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所用电脑大多为台式机，兼职信息员未配置笔记本电脑，客观上不利于信息工作的开展；

三是经济待遇无保障。规范津补贴实行“阳光工资”后，信息员没有加班补助、绩效奖励等经济待遇，仅有凭借信息员的责任心和无私奉献来推动工作的开展，长时间以来严重影响着工作的积极性；

四是考核模式标准单一。信息考核模式和标准普遍是以采用量为主，通常给每个股室和市场监管所制定一定的上报数量和采用数量。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很难被省级或者国家级信息刊物采用，任务往往完不成。考核制度的单一，大大打击了信息员的工作积极性，导致信息员缺乏客观分析与深刻思考的主动性，信息质量也随之下降。同时，对数量的规定，又使得大量不真实的信息出现，抄袭现象有所抬头，对信息员的成长和信息水平的提高都非常不利。

一是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领导要高度关注信息工作，建立完善信息考核和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别是市场监管所的领导干部要为信息员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一些重要会议和公务活动要求信息员一起参加，便于信息员及时了解工作动态、把握工作中心，多报送有价值的信息。同时，要关心支持指导信息工作，定期听取信息工作汇报，帮助确定工作思路和采写重点，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工作中发现的新典型、好做法、新问题，应及时给信息员出点子、提要求，指导信息员优质高效地采编信息；

二是注重培养专职信息员。专职信息员的写作能力相对较强，对信息的采写经验较多，而且能够保证一定的数量和质量。因此，在日常工作中，要注重发现写作能力较高的人员，重点对其进行培养锻炼。同时，注重对新录用公务员的培养，通过组织参加培训、专人指导、跟班学习等方式，锻炼新录用公务员的写作技巧，养成良好的写作习惯，帮助其成长为合格的政务信息员。在提高稿件质量和数量的同时，提升个人能力；

三是强化保障措施。将信息人才培养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以组建兼职信息队伍为重点，将信息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同时，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对信息完成得好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供追加工作经费、评先选优、外出学习考察、上派锻炼等优厚待遇，让肯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部门和个人有奔头、有想头，以此激发全系统信息工作活力；四是实行计分考核制。按照所采用信息的等级，计算成相应的分数，年终考核以分数高低评优惩劣。计分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好的信息如果被省局、国家局采用，只需几篇即能取得高分数，信息员也能够获得一定的鼓励。计分制可以客观上鼓励信息员踏踏实实写作，认真找准信息热点和焦点，做到写真实情况、反映真实问题，调动了信息员对信息宣传工作的积极性。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四**

根据市网络市场监管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20xx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县20xx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要求，我局结合文旅行业特点，积极部署落实，自9月深入开展20xx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为开展好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我局结合实际，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了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目标、方法步骤、整治重点等内容，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网络监管作为一种新型监管模式，监管手段、方式、制度都需要我们不断学习与探索，相互交流。我局组织年轻干部加强学习《电子商务法》等法规和书籍。

我局坚持线上检查巡查与线下整治同步实施、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同步推进的方式，深入整治网络文旅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打击网络文旅市场违法行动，规范网络文旅市场经营秩序，促进网络文旅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局对辖区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非法电视网络进行了全面的核查清理，严厉打击旅游产品销售平台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商业诋毁、违规促销等部正当竞争行为；对旅行社通过网络销售的旅游项目、旅游线路产品进行集中排查，清理违法违规信息，严厉打击网络销售低价游等旅游产品。不断净化网络文旅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经检查，未发现网络违规违法行为。自9月份开展专项行动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次，检查文旅经营场所18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我局加强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项职能优势，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增强网络文旅市场监管合力，加强信息互通和执法互助，提升协同监管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规范网络文旅市场经营秩序，促进网络文旅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五**

今年县棉监办的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下，重点抓了以市场准入和整治“打白条”为主要内容的棉花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几个月的努力，在整治和维护全县棉花经营秩序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果，使本年度棉花收购经营工作呈现平稳态势。现就今年棉花市场运行情况及所做工作总结如下：

1、生产经营状况。一是种植面积较去年减少，今年西半县各乡镇、农林场站、开发区和小宛农场种植面积共19。5万亩，比上年减少5万亩，减少面积主要在东片乡镇。二是生产的不利因素存在。由于今年夏季气温偏低，棉花生长缓慢，采摘上市期推迟10—15天，亩产量略低于去年。

2、收购网点减少。由发改委、棉监办、消防、安监、质监、工商等部门验收合格并经我办公示的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共43户。其中有加工资质的企业18户，收购网点25户。

3、资金兑付情况。向金融部门贷款企业共14户，其中农发行4户、信用社10户，两行合计贷款24200万元，各企业自筹和引进客户资金13745万元，全县籽棉收购实付资金37945万元，银行贷款剩余资金7350万元。

4、棉市运行基本正常。由于今年棉花市场行情变化大，籽棉价格低开高走，10月8号前，农民因棉价低不愿结算，之后价格一路走高，大量棉花集中入市，企业实际结算价格普遍高于农发行内部出台的收购预期价格5.20元/公斤。各棉企均能坚持“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大原则进行。

5、收购价格动态分析。今年我县棉花收购价格总体呈现低开高走态势，经调查，全县籽棉收购平均价格基本在5.70元/公斤上下，从入库结构看，5.60元/公斤的约占30%，5.80元/公斤的约占70%。与上年相比，籽棉价格上升0.63元/公斤，同时棉花企业存在的风险很难预料。

6、棉花收购入库情况。截止10月底，全县收购入库籽棉共达66570吨，同比减少23430吨，每公斤平均价格按5.70元计算，棉花收购总值为37945万元，同比减少3555万元。平均衣分按36%折算，共折皮棉23965吨，同比减少8435吨。总体看，质量和衣分率均不低于上年。

7、加工生产正在进行。至目前，18户加工企业全部开机生产，加工皮棉近3000吨，争取快收快轧快销。由于棉花销售价格处于低位，故只销出少量棉花。

为了做好今年全县棉花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棉花市场运行秩序，保证新棉收购、加工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广大棉农、棉企的合法利益，我办努力履行县委、政府赋予的工作职责，具体抓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从规范棉花市场抓起。一是按照县政府棉花市场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投入棉花市场监管工作，积极宣传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xx年棉花市场监督管理意见》的重点内容，做好收购前期准备工作。二是积极配合县政府主管领导会同县发改委，协调工商、质监、公安消防、安监、金融等职能部门深入各乡镇棉花企业开展了为期三天的联合检查，摸清了各企业的基本情况，为有效开展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

2、抓好市场准入和资金监控。凡进入市场收购棉花的企业一律按照要求进行资质审查，对工商执照、安全消防、质监符合条件和收购资金到位等手续齐全的，经我办备案后在电视台进行公告。收购开始后，每天监控收购企业资金余额，严格落实“钱货两清”的交易原则，彻底杜绝“打白条”收棉行为，为保护棉农切身利益尽到了应尽的职责。

3、领导带领，实行跟踪管理。棉花收购开始后，我办坚持每天由领导挂帅下企业巡视检查，深入收购现场调查询问，掌握资金兑付、消防安全、质量把关、价格动态等情况，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指导整改，并向政府分管领导反映所掌握的情况。当发现籽棉价格走高，棉农不愿结算10月8日前预交棉花的问题时，我办及时在电视台发布《通告》，并多次到企业督促限期兑付。

一是企业更趋于规范经营。通过贯彻实施县政府棉花市场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后，各棉花经营企业对配合搞好棉花市场管理有了一定的认识，基本没有出现收购超水棉现象。

二是质量意识大为提高。大部分企业能做到严把质量关，首先是严把棉花异性纤维排查关，使异性纤维含量基本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其次是大部分企业坚持“一试五定”检验程序，做到“明码标价、亮牌收购”。

三是内部管理措施得以强化。各企业都不同程度地完善和规范了各项规章制度，认真从人员培训、收购、加工、消防安全等环节抓起，有效遏制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是到位资金充足，“白条”问题得到杜绝。由于今年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棉花市场管理工作，早谋划，早安排，我办全力以赴早行动、早沟通，每天监控各企业收购资金余额，每天现场检查资金较少的企业。加之金融部门特别是农村信用社的通力协作，取得了较好的监管效果。同时，大部分棉企在开秤前就备足了收购资金，如宏祥、长兴、小宛五分场等企业除了争取信贷资金外，还千方百计自筹并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引进客商资金，保证了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10月8日前，市场籽棉价格在5.20—5.40元/公斤之间，棉农嫌价格偏低不愿结帐，10月9日后，棉价开始走高，各棉企均以5.50—5.60元/公斤的价格结算之前的棉款，13日后棉价涨至5.80—5.95元/公斤，个别高至6.00元/公斤，导致先前结算的棉农心理不平衡，要求企业二次补价，甚至部分棉农围堵棉企（常鸿棉业），导致该企业无法正常收购，经我办及时调解后得到解决。

以上总结报告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六**

20xx年，在局党委及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位同事的大力支持下，我队克服人员少，监管面大的实际困难，攻坚克难，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基本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今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药械稽查方面

今年共执法检查7天，出动执法人员14人次，检查医院2家次，药品经营企业31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5家次。今年共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办理简易程序案件1件，药品类一般程序案件5件，已结案4件，罚没款合计14,810.75元，查获非法渠道采购的药品41批次，货值625.00元。

1、开展春节节前检查

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为确保春节期间我县药品、医疗器械市场安全，让我县群众用上安全有效的药品、医疗器械，我队开展了节前药械市场专项检查。此次检查历时4天，共出动执法人员8人次，检查涉药单位28家次。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为重点单位，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药师在岗情况、药械经营及使用单位的购进渠道、储存条件、中药饮片的检查养护、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的销售登记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要求各单位一是要加强对供应商及其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的合法资质的审核，确保购进渠道正规合法;二是要求质量负责人必须在岗，加强质量风险管控意识，保障产品质量，确保人民群众节日期间用药用械安全。

2、参与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按照我局药品、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要求，为解决从非法渠道购进药械等突出问题，防止假劣药械混入合法渠道，消除系统性风险，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械市场秩序，切实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监管，解决当前药品流通领域存在的“挂靠”、“走票”，从非法渠道购进(回收)药品，在用医疗器械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我队参与开展了药品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3天，出动执法人员6人次，车辆3台次，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3家次，医院2家次。

(二)市场稽查方面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在春耕期间，开展了对农药、化肥等进行检查，检查农资经营户30户，抽取样品40批次，经检验均为合格产品。

检查加油站4家，加油机12台，证照及在用计算器具均在检定周期内。

药械稽查方面，对药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还不够，今后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继续抓好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稽查，开展对农药登记证等农资市场的检查，对其他相关市场进行检查，及时完成省、市、县局交办的各项任务，为净化我县市场尽职尽责。

1、继续加强药品零售药店规范经营整治力度。重点整治回收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2、继续强化医疗器械稽查工作。重点是经营使用未经注册医疗器械、未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问题。对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器械的专项稽查。

3、及时完成省、市、县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受理并认真对待群众举报，做到有报必究，有究必果，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七**

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局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及省、市局有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文件精神，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自机构改革完成后，为了使整合后的监管职能不弱化、并落实到位，为了使基层监管人员的素质能适应监管领域、监管任务、监管职责的增加，我局根据原三个部门的监管职责及基层监管人员的构成，采取了专题培训、以会代训、以案带训、日常指导的培训方式，对全体基层执法人员进行了多层次、多层面的培训。从而使基层执法人员改变了过去只会办理工商部门的无照经营及相关案件的现象，也为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夯实了基础。据统计：我局至今办理专题食品监管人员培训班3期，培训人员150人次。

一年来，我局根据监管职责要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强化食品生产与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管力度。

(一)流通环节：

今年，我局除按照省、市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冷冻肉品、病死猪肉、婴幼儿配方谷粉的专项整治行动外，还开展了元旦、春节、五一、端午节日期间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要求各基层分局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对食品的来源、标签标识内容的合法性的检查。要求基层分局要将日常监管工作、专项整治行动与执法办案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不断地拓宽案源渠道，也促进了日常监管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是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监督食品批发商、零售商严把进货关，督促其在购进食品原辅料时，认真检查供应商和原辅料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做好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确保食品原辅料质量安全。

二是集中执法力量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排查。对销售假冒、仿冒和伪劣食品的，查清进货渠道和生产源头，依法严厉查处责任单位。

三是突出监管重点。以农村集贸市场、农村小卖部、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特殊人群食品、节日性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突出重点管控范围，加强监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二)生产环节：

我局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是《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环节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赣食药监食品生产58号)文件要求，并根据本县食品生产企业的类别，开展了蜂产品、大米、罐头食品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食品生产行为。

二是开展了以白酒、食用油、米粉、豆制品、包子、水饺、卤熟肉制品等品种的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主要经营小作坊食品的集贸市场、小食杂店、小餐饮等使用单位，即“三小一市场”的专项整治行动;这次专项整治，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20人次、检查小作坊56家、小食杂店1206家次、小餐饮：963家次，检查集贸市场：家次。

三是以《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操作手册》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等规范要求，强化了对生产企业的日常生产行为的监管力度;四是积极指导获证企业做好延续换证及新设立企业办理新证工作，目前，我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43家。据统计，截止11月底，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88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72户次。

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全面启动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总局《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认真开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和许可证新发、换证工作。截止目前，共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331个。为了进一步摸清我县食品销售经营主体实有底数和经营状况，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结合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我局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全市食品销售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抚食药监食品流通[]3号)，自5月1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食品销售主体摸底调查工作。并根据摸底情况于8月16日对《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办理延续手续的和停止经营的1475户经营者以公告的形式，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

(一)、加大培训力度、夯实监管基础。

由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面广量多，即：具体监管工作涉及知识面广、具体监管的对象数量多。这就为我们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现在我们的基层监管人员大多数是原工商部门的监管人员，并且年龄都偏大，知识结构也单一，对食品监管工作一些新的监管知识和规范还是缺乏认知，从而影响了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因此，加强对监管人员特别是基层监管人员的培训，是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效率的根本保障。建议省、市局要加大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的监管技能，不断夯实基层监管力量监管能力基础。

(二)、加大经费投入、提高精准监管效率。

现在我们在日常监管工作中，还是停留在目测手摸的监管方式上，难于适应日新月异的食品生产发展形势，如：非法添加、指标超标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这些都需要经过检测方能知悉，而我县财力基础情况不好，在食品检测经费上投入不多，难于适应日于繁重的食品日常监管任务的需要，因此，建议省、市局在食品检测经费上增加对县局拨付数额，确保日常监督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另外，建议省局统一配发快检设备和试剂，并统一制定快检的食品品种和指标，从而，使日常监管工作达到精快准的效果。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八**

(一)证照改革情况。稳步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简化住所登记手续，放宽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条件，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上半年，全县新增法人企业1094户，新增个体工商户478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89户，为全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企业年报情况。坚持舆论宣传和重点督促相结合，积极引导经营者进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至6月21日，我县20xx年度内资、个体户、农合公示率分别为86.79%、94.61%、91.82%，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先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粉丝面制品食品安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共检查食品经营户4320户，生产企业121家，餐饮服务单位362家，其中学校食堂65家。

加强食品质量抽检工作力度。上半年，我局抽检食用农产品133批次，合格率100%;抽检白酒、糖果制品、蛋制品、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食品77组，合格率达97.4%，不合格2批次，已立案查处。

(四)药品安全监管情况。开展药品生产企业中药饮片滋补类产品专项检查，抽检滋补类中药饮片8批，已送市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排查上海新兴药业问题白蛋白，检查药品零售连锁公司总部9家，其中2家不合格，已立案查处;开展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已检查零售药店220家，立案55起，罚款2.55万元，2家零售药店主动注销执业药师证，暂扣《药品经营许可证》20余家。

(五)化妆品保健品监管情况。开展了保健食品化妆品非法添加行为专项检查、化妆品违规标识监督检查、美容美发行业使用化妆品专项整治、保健食品等专项整治，共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企业62家，化妆品经营企业72家，限期整改44家，有效规范了我县化妆品、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

(六)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根据市局特种设备年度监察计划，结合我县实际，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已检查各类特种设备1608台套。

(七)价格监管情况。四月份以来共办理价格投诉74件，其中：市长热线54件，人民网留言2件，12315热线转办4件，价格投诉电话12358(7212976)14件，全程做到咨询有回音，投诉有落实。

(八)知识产权情况。上半年，我县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8件，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为276件。“xx槐花”、“xx坛闷蒜”2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新申报“xx硬质小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

(一)政务信息分隔，阻碍了部门信息共享。

在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方面，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还有分隔现象，登记全程电子化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事中事后监管不能完全到位。基层监管范围大、任务重，一些单位存在着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不完善、人员较少、各部门对推送的数据领取不及时等问题，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企业登记改革工作。进一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简化市场主体名称住所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举措，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注入动力、增添活力，服务xx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生产环节：7月开展小麦粉专项整治工作、8-9月饮料企业专项整治;10月酒类企业专项整治;11月肉制品专项整治;12月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

销售环节：继续开展生猪市场整治;9-10月开展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整治;国庆中秋食品安全检查;元旦春节食品安全检查。餐饮环节：联合教育等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与卫生健康整治。

(三)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开展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和风险分级工作。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开展全县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五)价格监督检查。落实省局《关于印发20xx年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关于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推进企业降成本工作的通知》，完成两个《通知》规定的工作任务。

(六)知识产权工作。与科技局主动联系专利资助申报网上系统移转我局的事项。做好科技局移交我局的96件发明专利和205件实用新型专利奖励工作;主动和县商务局联系掌握出口企业情况，做好对出口企业申请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指导服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九**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品牌汽车销售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工商市字〔20xx〕70号），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汽车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工商办〔20xx〕91号）的要求，今年品牌汽车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现就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按照川工商办（20xx）91号文件要求，市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科是我市工商系统监管汽车市场的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局的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品牌汽车销售监管方式方法和措施，企业科和市场科工作相互配合，完善相关工作，建立全市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监管档案和备案制度。

1、品牌汽车经销商新申报汽车品牌销售，应凭汽车供应商授权书到市局市场科填报《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申报表》，市局核实审批后报省局备案。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后，由市工商局市场科进行核实并建档。品牌汽车经销商持备案公布文件等相关手续到企业所在地工商局企业登记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变更其经营范围。凡未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的品牌汽车经销商，不得办理注册登记和变更登记。

2、新申办品牌汽车经销的企业，应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向汽车供应商申请该品牌汽车销售授权，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后，到市工商局市场科进行核实和建档，并到企业所在工商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3、品牌汽车经销商需设立品牌汽车销售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凭汽车供应商对其品牌授权证书和同意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批准文书，到市局市场科填报品牌汽车经销企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备案表》，市工商局核查并上报省工商局审定，同意后由所在地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4、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文件要求，“对经营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企业，不实行备案制度。”对此类企业和新办企业的设立，汽车经销企业应向市工商局市场科提交《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建档登记表》，并按照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定为“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保证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市场经营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努力营造我市品牌汽车销售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守法的汽车交易环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汽车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工商办〔20xx〕91号）和《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科今年加大了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保证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市场经营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努力营造我市品牌汽车销售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守法的汽车交易环境。

清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50家，检查中发现xx华盛、泸县徐氏、xx建业、xx安迪四家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已注销，有三家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纳溪金牛、xx长福、叙永福盛经营货车，没有经销九座以下的乘用车，xx川南汽贸有限公司改行没有从事汽车销售。现从事品牌汽车销售的42家经销企业来看：xx达昌、xx上海大众、xx宏源、xx松明、xx都惠、xx昕达、xx百通7家汽车4s店没有违规经销汽车，对21家未按照《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1份，限期1个月改正。积极与xx市车管所沟通，对不符合品牌汽车经销资格的经销企业，车管所不颁发汽车临时牌照，督促对已取得“某某汽车品牌”的经销企业在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上增加“某某汽车品牌”，通过检查督促，我市品牌汽车市场经营秩序不断得到规范。

1、品牌汽车经销企业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42家品牌汽车经销企业有就有22家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并且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不具备经销九座以下乘用车资格。

2、部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在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品牌汽车销售企业资格后，没有及时在营业执照上变更经营范围。

3、企业登记人员存在不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xx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xx钰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相关手续，所在地工商机关违规为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作了变更登记。依照《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之相关规定，“汽车销售商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汽车经营活动，其中不超过九座的乘用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后取得”。

4、部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点不符。xx刘氏、兴泰、林盛、国龙、三益、协力等公司存在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点不符，主要原因是所在政府为了招商引资造成的；还有部分企业“一照”多处经营地点。

5、对品牌汽车经销企业设非法人分支机构，没有按照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汽车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工商办〔20xx〕91号）的要求办理。品牌汽车经销商需设立品牌汽车销售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具有汽车供应商对其品牌授权证书和同意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批准文书，由拟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工商局核查并上报省工商局审定，同意后由所在地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总结题目篇十**

20xx年是三堂街市场监管所的开局之年，在县局和当地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所按“促融合，抓落实，谋发展”的思路，围绕“二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按网格化监管，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积极开展“清无”、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监管、打击传销和重点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通过全体人员共同努力，我所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至12月3日共新核发营业执照147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25份，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12宗，办结12宗，罚没入库5.05万元。

主要工作和做法：

监管所成立后，我所的人员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原工商所的基础上增加至八人，所里人员结构有了变化（平均年龄偏大）。为切实履行职责，我所从抓队伍建设入手，加强融合，强化责任意识，打造出一支有凝聚力、有战斗力的市场监管队伍。

（一）我所通过多次集中学习、个别谈话等形式，使全所干部职工思想观念发生了明显变化，进一步认清了形势、统一了认识、摆正了位置，从思想观念到工作定位、工作方式都发生了明显的转变，工作作风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机构改革后，监管所的职能增加，业务面扩大，这也要求我们要提高业务能力才能适应新的工作。为此，我所加强业务学习活动，开展每月一课（所长、副所长上课）学法律法规活动，通过相互学习的方式学习新纳入职能的法规和知识，同时积极参加县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办事能力。

（三）加强党建工作，我所现有共产党员8名，面对日益繁重的监管工作，我所以学《党章》、上党课、组织开展党员活动积极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所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1、全力开展“清无”、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打疏结合，规范市场经营主体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我所根据辖区实际，将“清无”、安全生产工作列为重中之重，今年以来，我所开展4次整治行动，共规范引导办照147家、变更登记138家，对无证经营户抄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烟花爆竹23家、加油站1家。在“清无”、安全生产整治工作中，我所采取分类管理的方法，对可以疏导办照规范经营的督促其尽快办理相关证照合法经营，对无法疏导的则予抄告和取缔。消除了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开展了特种设备、标准计量器具的专项检查，对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压力容器、锅炉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下达了安全监察指令书26家，并抄告了当地政府，有效的避免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切实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把好食品经营准入关。我所今年已受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申请125份，核发107份，受理餐饮服务许可证25份，核发22份。同时，我所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以猪肉、豆制品和应节商品为重点监管食品，以综合市场、超市、学校周边环境为重点监管场所，认真落实各食品经营单位的准入制度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和巡查次数，有效的遏制了伪劣、过期食品的销售。对4家食品生产企业和xx家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了两次检查和回访，4家存在问题豆制品加工小作坊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在餐饮服务方面，认真做好27个学校食堂和机关食堂的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23家，下发监督意见书??份。同时开展了农村聚餐备案登记，以及农村厨师体检和协管员培训工作。在药品方面，对8家药店和23家诊所进行了2次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留下了监管痕迹，今年，我所较好地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管任务，辖区没有发生一起食物中毒案件。

大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今年我所受理投诉4起，调解处理4起。接到涉嫌传销举报1起，在当地综治办的配合下及时赶到现场劝离了涉嫌传销人员和群众，并宣传了传销的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避免了群众上当受骗。在商标、广告方面，我所开展了商标、广告的违法专项整治，重点检查了镇区广告牌、车体广告、食品药品广告，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宗，涉案金额达0.4万元，罚款5000元。

今年我所出色完成了当地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得到当地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和赞扬。

总结今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看到存在的不足：

（一）人手和设备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在各项业务工作不断增加的同时，人员和设备的增幅相对小很多，其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我所有的网格责任人要负责40多个单元网格的监管任务，其工作难度可想而知。

（二）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上，有些同志存在主观能动性不够，学习积极性不高，工作不够塌实的情况。为解决这些问题，我所将制订相应整改措施，要求干部职工端正思想，振奋精神，加强学习，提高能力，加强责任心和责任感的教育。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